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50號4樓

(本公司會議廳)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利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案由(三)：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 明：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四)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六)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01月15日 金管證發字第1090378375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25201 號函
發行 (辦理) 日期	民國110年01月29日	民國113年12月27日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年01月29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6年12月27日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及執行情形	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因應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34,000 仟元。	新台幣 400,000 仟元。
截至目前已轉換普通股之股數	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17,806,527 股。	0股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董事會造具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高鈺倫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15-30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提民國114年3月1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2.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表。

3.提請 承認。

決 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 145,869,066)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71,566)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精算損益	(16,392)
減：本期稅後淨損	<u>(214,389,787)</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u>(\$ 360,546,801)</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 -33頁)。

決 議：

案由(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充實建案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

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

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1.78%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張惠茶	11.37%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祐銘	38.23%	本公司董事長
張百閔	22.52%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6.09%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b.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茶	0.48%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張百閔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

c.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48.90%	本公司董事長
張惠茶	2.10%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張百閔	24.50%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4.50%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屬

d.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4.06%	本公司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63.5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e.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37%	本公司
曾俊榮	1.24%	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哲瑋	1.02%	無
陳素鈴	0.82%	無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80%	本公司關係人
林正川	0.72%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0.67%	無
陳文廣	0.67%	無
朱仁傑	0.53%	無

f.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6%	本公司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9.2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5.3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宋權宮	5.22%	無
李東洪	4.46%	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蔡文助	3.09%	無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8%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g. 斐成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26.66%	本公司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1%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4%	本公司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3%	無
洪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	無
大都會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8%	本公司關係人
張惠茶	1.78%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志明	1.38%	無
吳順城	1.17%	無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1.09%	無

h.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6%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6.89%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4.02%	本公司關係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69%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哲瑋	1.30%	無
呂駿睿	1.08%	無
林佳蓉	0.95%	無
郭美	0.74%	無

(3)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

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充實建案營運 資金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二次	15,000 仟股		
第三次	15,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50,000仟股為限。			

5.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交易。

6. 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而修正之。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